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訴訟代理人　謝京燁

被　　告　范南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7年6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4年2月1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365元（含工資暨烤漆30,060元、材料費54,305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

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5,43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暨烤漆，毋庸折舊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5,491元（計算式：30,060元＋5,431元＝35,491元）。

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林昀漢亦同有行經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，足見林昀漢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林昀漢之過失程度為7/10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3/10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0,647元（計算式：35,491元x3/10＝10,647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